

建机制诉调对接 息纷争更加便捷

呼和浩特讯 前不久,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会同新城区司法局成立了新城区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近日,调解工作室正式运行,并通过诉前调解成功化解了一起合同纠纷。

某装修公司从事室内装修人员路某签订协议。约定该公司接到室内装修订单后,将

装修工程发包给路某,由路某实际施工。在达成协议时,路某必须向装修公司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15000元,以对工程中产生质量问题提供担保。协议期间,装修公司没有给路某发包过任何工程。协议到期后,路某要求退还15000元质量保证金,装修公司却迟迟不予退还。无奈之下,路某只好选择法律途径。

路某来到新城区法院准备提起诉讼,咨询过诉讼服务中心法官后,他选择先进行诉前调解,在人民调解员的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某装修公司欠付原告路某工程质量保证金15000元,于4月27日前全部付清,快速化解了此次合同纠纷。

新城区法院在调解工作中,深入贯彻“调

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的要求,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工作运行机制,切实发挥诉调对接机制更加便捷、灵活、高效率解决矛盾纠纷的特殊功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

(任慧敏)

“一对一”寻策问计 “实打实”总结梳理

满洲里讯 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就服务大局、强化执行等方面,通过各种形式,向人大代表征求意见、讨建议、寻思路。

仅2018年,满洲里市人民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对一”联络142人次,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法院、旁听庭审、监督执行100余人次;向代表、委员发送手机报1244人次,发放各类专刊、《口岸法苑》等工作材料2845份,征得了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了法院作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19年第一季度,该院通过召开工作通报会、法院开放日、开展座谈等多种方式,征求代表、委员意见和建议,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总结梳理、认真研究,及时制定相应措施,不断完善和改进法院工作。

(孙剑岩)

联络机制“搭平台” 实现沟通“三覆盖”

巴彦淖尔讯 “物业纠纷案件虽小却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及企业权益,物业公司居民关系愈演愈烈,需要法院不断强化审判力度,加大对恶意拖欠物业费行为的打击力度,应适时开展社区巡回法庭办案工作,利用现场审理、宣判等方式,扩大宣传面,改善双方关系,进一步推动临河区物业管理服务环境的良性发展。”2018年,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王春亮在对临河区人民法院工作的提案建议中这样写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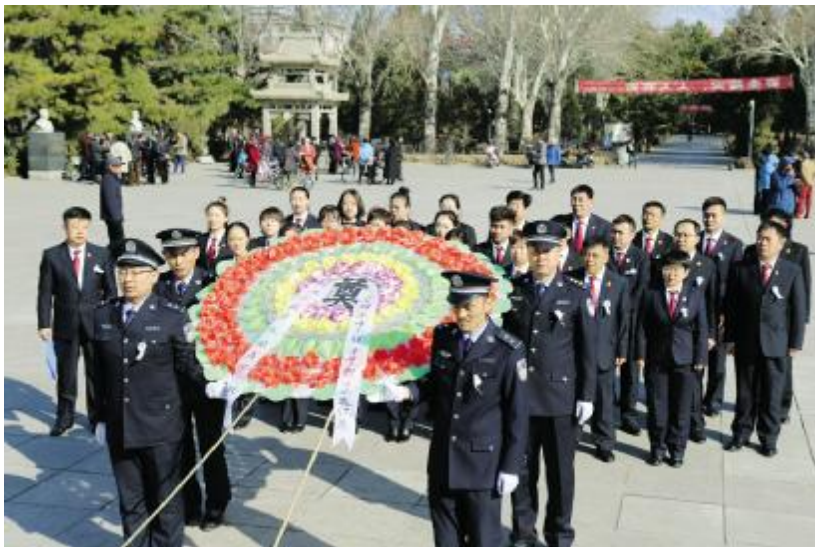
为了进一步加强法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沟通工作,该院由点及面,全面铺开,通过采取建立健全联络机制,邀请代表委员旁听参与庭审和接受代表委员建言献策、监督等方式,协作处理审判难题;建立与市、区两级代表委员沟通联络的“三个全覆盖”,即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与代表、委员全覆盖;代表、委员参与监督法院各环节执法活动全覆盖;每位代表、委员全年参加法院组织的监督联络工作全覆盖。此外,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通过旁听案件庭审、见证执行,征求意见和建议等方式,让代表、委员及时全面地了解法院各项工作,提出针对性强的意见和建议。

(魏杰)

法官上门立案 老人感受温暖

本报讯 (记者林凤 通讯员姜永文)近日,赤峰市宁城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接待了一位老人前来咨询赡养的案件,负责接待的工作人员详细了解了案件情况:老人叫张某某,今年72岁,老伴王某某,今年68岁,两位老人有三名子女,由于二人年事已高,病痛缠身,没有收入来源,生活难以维系。近日老伴王某某更是因病住院治疗。面对高额医疗费,几个子女对赡养事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迫于无奈,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王某某生病住院,张某某需在医院陪护,两位老人不能来法院办理诉讼事务。为了进一步方便当事人诉讼,减轻当事人奔波之苦,该院立案庭决定派员前往宁城县医院,为老人上门立案。在和当事人约好时间后,立案庭工作人员来到王某某所在的病房,确认了老人提供的立案材料齐全后,当场为二位老人办理了立案手续。

缅怀先烈业绩 接受爱国教育



通辽讯 在清明节来临之际,为缅怀革命先烈,继承和发扬革命先烈的光荣传统,通辽铁路运输法院于4月2日组织人员前往烈士陵园,举行了缅怀先烈的祭奠仪式,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

活动现场,通辽铁路运输法院全体干警怀着无限崇敬的心情来到英雄纪念碑前,神情庄重,肃立默哀,向革命烈士表达崇高的敬意和沉痛的哀思。随后,由法警向革命烈士敬献花圈。祭奠仪式上,青年干警

王圣莽代表发言,表达了继承先烈遗志、发扬革命传统、努力为司法事业贡献力量的坚定决心。

此次活动的开展,大大激发了全体党员干部的爱国、爱党情怀,使全体党员干部再次感知了革命烈士敢于拼搏、不怕牺牲的革命情怀。大家纷纷表示,要继承革命先烈的不怕困难的革命精神,同时通过此次祭奠活动,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历史责任感和民族使命感。

(王璐)

直播打破“壁垒”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对被被执行人韩某位于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房屋一套进行了强制评估及腾房,并再次在新浪微博上同步直播,包头电视台等多家媒体现场进行了采访。该院相关领导把控现场,全程参与了执行行动,最终查封房屋经评估公司评估后,屋内物品被强制腾出,行动圆满成功。

在本次执行中,昆区法院再次采用新

扩大执行“声威”

浪微博全网直播的模式,打破了执行当事人、执行法官,执行局长及分管领导三者之间的信息壁垒,在建立透明执行机制的道路上迈开了最坚实的一步。建立透明执行机制能够充分保障申请人执行人的知情权,促进有效沟通,减少当事人误解,对增强司法公信力、促进执行规范化、公开化有着重要意义。

(王雅琴)

“搭桥”“把脉”发好声音 司法便民辟新径

本报讯 (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乌尼尔)为进一步推进司法为民,方便基层群众参与诉讼、化解矛盾、促进民族团结,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批复批准,伊和乌素人民法庭正式落户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并于近日正式挂牌。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工作的前沿阵地,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为此,从2017年开始,杭锦旗法院党组就主动适应新时代、新

形势、新任务的发展要求,立足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和民族团结工作实际,主动作为,积极争取,全面拉开了伊和乌素人民法庭的筹建工作。该院相关人士表示,新成立的伊和乌素法庭将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搭好桥”“把脉”“发好声音”,切实做好少数民族地区法律服务、法治宣传等重点工作,着力推进法治化水平,着力实现司法便民化,着力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良好氛围。

严明检风检纪

呼和浩特讯 清明节小长假期间,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坚持将纪律挺在前面,把红灯亮在前头,通过加强干警守法守纪守规意识,让纪律条规成为每位干警的行动指南。

对干警考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察室会同政工科,对干警考勤情况、禁酒令执行情况、节假日值班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将督查结果及时在内网进行通报,对在督察中各部门存在的问题,要求其限期进行整改。

督查抓实抓细

对清明节期间单位车辆停放情况进行了督查。节前对所属车辆统一集中停放在院办公楼前,并对全部车辆进行封存。指定一辆车为值班车辆,值班车辆使用时,必须经值班领导批准,要求使用人员做好用车登记,车辆钥匙由物业处保管。

对检风检纪进行督察。要求各科室严格遵守《廉政准则》、八项禁令、十项纪律,非执行公务严禁着检察制服出入各种娱乐场所,切实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张艳东 武孟新)

走进包头 看法治

集中学习法规法律 提高干警综合能力

百灵庙讯 为提高全体干警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近日,包头市达茂旗司法局召开集中学习会。学习的主要内容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会议由该局党支部书记查干朝鲁主持,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上,该局办公室主任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重点讲解了公务员录用、职务、公务、职级升降,以及公务员加班福利与年终奖的相关规定,通过新旧对比,力求大家深刻领会新修订《公务员法》的内涵。同时,带领全体干警学习了《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对公务员晋升职级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德才表现、职责轻重、工作实绩和资历等因素综合考虑,不是达到最低任职年限就必须晋升,也不能简单按照任职年限论资排辈等进行了深入讲析。

会议要求,全体干警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职,勇于担当,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为群众当好“勤务员”。

(特古尔德尔)

义务植树争做贡献 共建绿色生态家园

金山讯 春季是植树造林的黄金季节,4月2日,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组织40余名干部赴金山镇协和义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在现场,干部们干劲十足,纷纷拿起铲子、锄头等工具,挥锹挖土,放苗扶正,填土压实,挑水浇水。经过大家共同的努力,共栽种了130棵树木苗,看着亲手栽种的树苗,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的工作人员表示,植树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通过此次植树活动,大家感受到了植树造林和美化环境的责任,同时也为乡村增了一抹绿,为这片土地增加了一片绿,为美丽乡村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吴文静)

倡导群众文明祭祀 提高防火安全意识

包头讯 4月3日,包头市石拐区司法局、司法所、林场在石拐旧区街道、大桥公路入口处、公墓等人口密集的地方,积极开展森林防火法治宣传活动,倡导群众文明祭祀,提高防火安全意识,远离森林火灾。

活动中,石拐区司法局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手段向群众普及防火法律知识。在法治宣传车上,悬挂印有“追忆亲人,寄托哀思!文明祭祀,平安清明!”的宣传标语;在街道,干警们深入群众,为其发放《森林防火条例》法律宣传单;在公墓,利用音响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引导大家积极做防火宣传员和监督员,以实际行动带动身边的朋友、亲人,切实增强护林防火意识,互相监督、相互提醒,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法律法规。

活动的开展,引导和鼓励了群众文明祭祀,普及了森林防火法律知识,提高了群众清明节期间防火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石拐区司法局供稿)